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

高分子系〔2015〕2号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学科与 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纪委，各研究所、实验中心，机关，工会，团委：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2015年3月23日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

法规及《浙江大学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以下简称高分子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来源学校自筹资金和部分“985 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以及体制机制创新与学术环境建设等四个方面的工作内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总体规划，分段实施，目标导向，任务分解，权责对应，绩效考评。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系办公室负责制订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由系党政联席会审定并执行；按照《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方案》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以及体制机制创新与学术环境建设设定四个子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应在学系内通过一定的渠道公布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师生监督。

第六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子项目的负责人应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与使用管理

第七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下达预算控制数后，需由各子项目负责人根据建设任务进一步细化用款计划。用款计划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后，将项目经费下达给各子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浙江大学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关于资金支出范围及标准的规定。专项资金不能开支的内容包括：

- (一) 提高现有教职工的薪酬待遇(新引进教师首聘期、“百人计划”人才首聘期以及学校统一安排的除外);
- (二) 旅游、劳保福利、娱乐、家庭消费性和个人生活性支出;
- (三) 业务招待费用;
- (四) 手机购置费、个人通讯费;
- (五) 交通工具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六) 缴纳罚款、还贷、捐赠、赞助、赔偿、滞纳金及对外投资的支出;
- (七) 与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无关的日常公用支出, 以及国家和学校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外划拨, 确因校内无法完成的任务需要外拨的, 需报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

第十条 由系主任担任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负责人, 同时委托分管财务工作的系领导负责审批经费支出。所有经费均需由系主任或分管财务工作的系领导审批同意方可结算。

第十一条 预算内资金支出采取系内两级审批的形式, 即资金支出需先由子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再由负责经费审批的系领导签字后方可结算。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中应尽量避免预算外支出的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支出，5万元以上的由子项目负责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学系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和汇报制度。各子项目负责人每个季度要向系党政联席会议汇报经费执行情况，系纪委将定期检查专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检查结果将纳入子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系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